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616,23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58%。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8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16,2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358%，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5.0875 万份股票期权、6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88.07 万份股票期权、48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47.0175 万份股票期权、12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7687 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4.615 万份股票期权、459.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14.9887 万份股票期权、12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首次授予 87 人共计 24.31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551 人共计 457.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议和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315 万份调整为 48.6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50.75 元 / 份调整为 75.125 元 / 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7.3650 万股调整为 914.73 万股，回购价格由 75.38 元 / 股调整为 37.4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6.1537 万份调整为 12.3074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4.9887 万股调整为 229.9774 万股；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5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监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 9.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3 人调整为 280 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200.55 万股调整为 191.0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净利润指标不低于 38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摊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或就情况，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扣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4,125,510.83 元，符合前述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原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1.0）；B（0.75）；C（0.5）；D（0） (2)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 0-1.0，部分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1.0）；B（0.75）；C（0.5）；D（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7 人，共计解除限售 2,616,234 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38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616,23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58%。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 387 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徐三善	副董事长	160,000	64,000	96,000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00	64,000	96,000
韩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00	64,000	96,000
赵经纬	董事	160,000	64,000	96,000
马美朋	副总经理	160,000	64,000	96,000
史利涛	副总经理	150,000	60,000	90,000
黄娜	副总经理	150,000	60,000	90,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0 人)		6,082,500	2,176,234	3,649,500
合计(387 人)		7,182,500	2,616,234	4,309,500

注①：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②：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徐三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韩恒先生、马美朋先生、史利涛先生、黄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收到了徐三善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任报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5,204,541	28.30%	-2,616,234	542,588,307	28.16%
高管锁定股	528,722,691	27.44%	0	528,722,691	27.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81,850	0.86%	-2,616,234	13,865,616	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453,854	71.70%	+2,616,234	1,384,070,088	71.84%
三、总股本	1,926,658,395	100.00%	0	1,926,658,395	10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②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849	2,300	2023-04-13	2023-10-10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合计			2,3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二元看涨 13 号收益凭证	2,300	2022-03-17	2022-04-1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 3.50%/二级收益 2.80%	募集资金	是	58,224.66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610	2,300	2022-03-30	2022-09-26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是	311,120.32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664 号收益凭证	1,800	2022-04-27	2022-05-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是	42,904.11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二元看涨 20 号收益凭证	1,800	2022-06-02	2022-06-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 3.20%/二级收益 2.80%	募集资金	是	44,841.54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087	2,300	2022-09-30	2023-03-29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是	372,247.25
6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2-10-18	2023-10-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自有资金	否	/
7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尊享定制 17 号收益凭证产品	5,000	2022-11-16	2023-11-1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否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849	2,300	2023-04-13	2023-10-10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7,300 万元（含本次新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3,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92,31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9%。其他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就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情况通过现场的方式展开了业绩交流会，接待了 67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1）。

4、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1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研究院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充分利用天津大学在人才、科研等相关领域的优势，加快其高新技术成果在厦门市的推广转化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同时利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等优势，共同助力脑机交互及人机共融技术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及落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创新研究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与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海河实验室、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联合设立厦门市北洋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并以自有资金捐赠人民币 700 万元作为研究院的开办资金。

近日，研究院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厦门市北洋脑机接口与智慧健康创新研究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200MJB979334E

3、法定代表人：何峰

4、开办资金：柒佰万元

5、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七层 704-01 室

6、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7、业务范围：脑机与智慧健康相关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推广；脑机与智慧健康相关软硬件的应用服务和标准制定。（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1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 1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江宁区 NO.2023G07 号宗地。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南站片区宏运大道南侧。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 25,332.55 平方米，计容面积不大于 53,198.35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该宗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 13.9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拥有该宗地块 100%权益。

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公司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4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4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35	吴友华
2	08*****686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3	08*****73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